歷史與空間

■文：山東辦實習記者 韓 珺

一代詞人李清照改嫁之謎

山東省濟南市東邊有一個泉水的小城——章丘市明水城。小城內楊柳依依、水草茵茵、百泉匯流，素有「小泉城」的美譽。宋代著名的婉約派詞人李清照就出生在這裡。有「千古第一才女」之稱的李清照，詞風清麗婉約，留下了很多抒寫愛情的篇章，乃是她與夫君趙明誠伉儷情深的佐證。然而，中年後的李清照遭遇國破夫亡的變故，顛沛流離，居無定所，更有人稱其曾改嫁。而對趙明誠一往情深的李清照到底有沒有改嫁，直到今天仍然被人們討論。

北宋元豐七年（公元1084年），李清照生於齊州章丘明水鎮（今山東濟南章丘市）的書香世家。其父李格非是進士出身，官至禮部員外郎，工於詞章，深受大文豪蘇軾賞識，號稱蘇門「後四學士」之一。其母王氏系出名門，父親王珪在宋神宗熙寧時為中書省平章事，元豐時為尚書左僕射，都是執掌國家樞要的丞相，受封為岐國公。王珪長女嫁給李清照父親李格非，其四子王仲嵓之女王氏，則嫁給秦檜，因此，李清照和秦檜的老婆王氏還是姑表姐妹關係。母親王氏在家中受到良好的教育，知書能文。李清照出生於這樣的家庭，承繼了父母的優良稟賦，從小聰慧過人。沐浴着齊魯文化的光輝，浸染着北宋濃厚的學術氛圍，李清照的才情得到了一片廣闊的沃土。於是，才有了後人「不徒俯視巾幗，直欲壓倒鬚眉」的評價。

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公元1101年），18歲的李清照與21歲的趙明誠結為伉儷。趙明誠是當時的太學生，是時任吏部侍郎的趙挺之的第三個兒子。他自幼喜歡搜集金石刻辭。李清照在《金石錄後序》中曾如此記載二人的婚後生活：「每朔望謁告，出，質衣，取半千錢，步入相國寺，市碑文果實。歸，相對展玩咀嚼，自謂葛天氏之民也。後二年，出仕宦，便有飯蔬衣練，窮遐方絕域，盡天下古文奇字之志。日就月將，漸益堆積。丞相居政府，親舊或在館閣，多有亡詩、逸史、魯壁、汲塚所未見之書。遂盡力傳寫，浸覺有味，不能自已。後或見古今名人書畫，一代奇器，亦復脫衣市易。」夫婦二人詩詞唱和，共同收集金石古玩，校勘題籤，以讀書為娛樂，堪稱是一對琴瑟和鳴的神仙眷侶。

此時的李清照沉浸在愛情的甜蜜中，志得意滿，不時於詩詞中透露出初婚的情趣和意致。「賣花擔上，買得一枝春欲放。淚染輕勻，猶帶彤霞曉露痕。怕郎猜道，奴面不如花面好。雲鬢斜簪，徒要教郎比並看。」「造化可能偏有意，故教明月玲瓏地。共賞金尊沉綠蟻，莫辭醉，此花不與群花比。」儼然是一副沉醉在愛情的幸福與歡樂之中的，新婦在丈夫面前嫵媚嬌憨、聰穎多情的模樣。在趙明誠出仕的日子裡，李清照的心中則滿是「花自飄零水自流，一種相思，兩處閒愁。此情無計可消除，才下眉頭，卻上心頭」的離愁別緒。晚年的李清照常常懷念這段人生中的快樂時光，發出「甘老是鄉」的感嘆。

然而，生活總是不盡如人意的。宣和七年（公元1125年）冬，金兵滅遼後，分兵兩路南下，開始發動大規模的侵宋戰爭。北宋王朝風雨飄搖，李清照隨丈夫南渡。1129年趙明誠於建康病故。從此，李清照開始了她居無定所的流亡生活。從越州、明州、奉化、寧海、台州，到溫州、衢州，李清照帶着與丈夫趙明誠共同搜集的文物，輾轉飄零，難免散佚。這令寡居的李清照更加心力交瘁。

此時據悉有一位文質彬彬的君子慇勤地向年屆五十的李清照求婚，進士出身的張汝舟，做着與趙明誠同樣級別的州官，對於漂泊太久的李清照來說，還有比這更好的選擇嗎？然而，再婚後的李清照才發現，眼前的這位夫君只不過是貪圖她手中視為生命的金石文物。當得知自己無望得到這些文物時，張汝舟便現出了他的原形。宋人趙彥衛《雲麓漫鈔》卷十四中存有李清照的一封信《上內翰綦公（崇禮）啟》。在這封信中，李清照隱約講述了自己再婚的經歷。紹興二年（公元1132年），距離趙明誠去世已經三年，張汝舟頻頻致意，清照「信彼如簧之說，惑茲似錦之言」，「既爾蒼皇，因成造次」。然而結婚後，李清照才發現兩人「視聽才分，實難共處」，「忍以桑榆之晚節，配茲駔儈之下才？」擁有感情潔癖的李清照，回想彼時神仙眷侶般的生活，怎能忍受此時市儈的嘴臉。得不到文物的張汝舟還開始對李清照施以暴力，「遂肆侵凌，日加毆擊」。忍無可忍的李清照揭發了丈夫以不正當手段得官的事實，雖為自己招來了牢獄之災，但也終於脫離了這段不幸婚姻的桎梏。晚年的李清照重又陷入孤苦無依的淒涼境地。

對於李清照改嫁一事，明代以前人們都是認可的。清代以來，則有很多人不以為然。他們或者認為五十歲的李清照已經不可能改嫁；或者認為官宦之家出身的李清照遵守着傳統的禮教是不會失節改嫁的；或者認為改嫁之事乃是時人對李清照的污衊，他們認為，創造了才子佳人堅貞不渝、夫婦志趣相投的人生佳話的李清照一定不會背負趙明誠，委身於別人；或者以李清照晚年仍自稱「嫠婦」（意為「寡婦」）而斷定其並未改嫁。更有學者本着嚴謹治學的態度考證了李清照年譜，提出了更多證據以證明她未曾改嫁。佳人已去，800多年以後的今天，關於李清照改嫁與否的爭論仍在繼續，不知她本人會作何感想。

然而，無論改嫁與否，唯一確定無疑的是，作為一個才女、作為丈夫和家人曾經的寵兒，晚年的李清照經歷了國破家亡夫死的痛苦後，只能捧着與至愛夫君的半生志業《金石錄》慨嘆「得之艱而失之易」了，不免令人唏噓。

■關於李清照改嫁與否的爭論仍在繼續。 網上圖片

書若蜉蝣

■文：葉 輝

浮世初心

「初心」乃「初學者的心」，比如初讀《心經》，可能會深受感動：「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但當讀了兩遍、三遍、四遍，就可能會失去最初的感動了。

網上有論者指出，「初心」有三種含義：「第一種是認知的初心。心理的一個基本規律是我們只會注意新異事物，只對變化敏感。舊事物再美好，也很容易適應，變成自動化加工，視而不見。但能帶給我們快樂的事物，無論新舊，只論美醜。所以把任何美好的東西當作人生初見，不被注意的規律左右，仔細品味它的美好，是為初心。」

至於第二種「初心」，乃社會的初心：「人際關係原來是簡單的，善意助人，慈悲為懷原為我們的本能，但複雜的社會讓我們學會了在人際交往中察言觀色、相互提防、彼此利用。這很累。社會的初心，是讓我們放棄這些繁文縟節，對人的偏見，帶着未被污染的赤子之心示人。」

說到第三種「初心」，那就是目標的「初心」：「最初，我們出發，心懷理想。但是逐漸地，我們的理想被名利取代。保持初心，是記得我們當初為甚麼出發。」

易言之，人心好靜，而欲牽之，常能遣其欲，而心自靜，澄其心而神自清。人生雲水過，平常自然心，當繁花落盡洗盡鉛華，是否還能記得昔日的初始之心？鈴木俊隆所著《禪者的初心》乃西方禪宗入門書，他在臨終之時寫道：「我臨終時若受着痛苦，那不打緊，不要在意；那就是受苦的佛祖。你們可別因此產生混淆。或許每個人都要為肉體的痛苦與精神的痛苦而努力掙扎，但那並不打緊，不是甚麼問題。我們應該深深感激自己擁有的是一個有限的身體……像是我的身體、你們的身體。要是人擁有無限的生命，那才是真正的大問題。」

「初心」空空如也，一如為《禪者的初心》撰寫序言的休斯敦·史密斯（Huston Smith）所言：「……他倚仗的是自己的真實本性，也就是我們的真實本性。他的遺澤不亞於任何人，而且無一不是要緊的：佛的心、佛的修行、佛的教誨與人生……」

那就是浮世「初心」，那就是在人生段落的種種夢想——話說1912年春天，哈佛大學教授桑塔亞納（George Santayana）給學生講課，突然，一隻知更鳥飛落在教室的窗台上，歡叫不停；他被小鳥所吸引，端詳着牠；過了許久，他才轉過身來，輕輕地對學生們說：「對不起，同學們，我和春天有個約會，現在得去踐約了。」說完便走出教室。那一年，49歲的桑塔亞納回到了他遠在歐洲的故鄉。數年後，《英倫獨語》（Soliloquies in England and Later Soliloquies）就誕生了，他為其美學繪上了濃墨重彩的一筆。

文藝天地

詩意偶拾

聲音

■星池

天陰
沉睡在深邃森林
一圈圈歲月木紋
寒風漸滲進心坎
夜深
緩慢轉動是時針
鐘面悄悄地凹陷
數字掉落在河流
是誰
用一把輕柔聲音
溫暖了長夜漫漫
令人破蛹
長出翅膀
穿上斑斕的襯衫
在長空拍翼俯瞰
美景千萬

亦有可聞

■文：馮 磊

稻粱事

如有時間，我願意耐心寫一篇題為《魯迅的「鴨子緣」》的文字。一九一二年四月，魯迅與好友許壽裳從紹興出發前往上海，之後由上海乘船去天津，並於五月五日下午七時抵達北京，開始了他的公務員生涯。

在此期間，魯迅與許壽裳惺惺相惜，朝夕相處。兩個年輕人拿着響噹噹的大洋四處遊走，除了到廣和居等酒館喝酒、去琉璃廠買拓片與書籍之外，偶爾也互贈一些東西。當年的許壽裳，贈給魯迅的多是一些吃食。

一九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在日記中，魯迅寫道：「下午得二弟及二弟婦信，九日發。晚季市遺火腿一方。」在這一頁的下面，我曾戲謔地留下一行小字：「此人為火腿商乎？」

許季市（壽裳）當然不是火腿商。不過，在京期間，他陸陸續續送給魯迅的小禮物，大都是些吃的東西。小到調味品、餅餌、火腿，大一些的，則是整隻的鴨子。

一九一三年正月十九，沒有回紹興老家過年的魯迅接受許壽裳的邀請小吃了一頓。在日記中，魯迅寫道：「季市烹一鶩招我午飯」；二月五日，魯迅在日記中又寫道：「季市招飲，有蒸鶩、火腿。」——在《魯迅日記》中，許壽裳與魯迅的「鴨子緣」持續了很多年。

一九一四年二月一日，在日記中，魯迅再次寫道：「晚季市貽鶩一皿。」這一次，許壽裳送來了「一皿」鴨子。所謂「一皿」，究竟有多少？是一臉盆那麼多，還是北方人待客的淺口碟子？又或者，就是民國時期流行的細瓷薄邊大碗？我們不得而知。

在我的記憶裡，鴨子總是弱者。成語裡說，某些人「趨之若鶩」。鶩，指的就是鴨子。鴨子腦袋小，沒有人類那麼大的額頭，似乎智力也就不那麼高。於是乎，見到蠅頭小利就群起而逐之。搶到的自然沾沾自喜，搶不到的則嘎嘎幾聲，灰頭土面而去。在我的家鄉，很多人都不喜歡養鴨子。原因在於，鴨子食量太大。食量大也就罷了，還喜歡到處排便；到處拉屎似乎也可以原諒（比如，雞也是如此），可是牠們隨地拉出的污濁之物實在太多，讓人嫌憎。

■許壽裳與魯迅的「鴨子緣」持續了很多年。 網上圖片

三十多年前，每到冬至，北方的很多人家都要殺鴨子吃。如果非要討論一下因由，我想不外乎牛羊太大，價值太高，普通人家消費不起。至於鴨子，在市集上則要便宜得多。而且這東西幾乎到處都是，肉又比雞多得多。所以，就成了「引頸成一快」的對象了。

鴨子性溫，據說也補。我們家裡殺鴨子，總是父親或母親操刀。具體的方式是，把鴨子的脖子放在菜板上，一刀下去。某年的臘月裡，母親曾用白酒灌醉了一隻鴨子， 然後把鋒利的菜刀遞給我，想要「練練兒子的膽子」。我拿着那把刀，瞄準了鴨子的脖子，又膽戰心驚地閉上了自己的眼睛，猛地一刀下去……自以為大功告成。卻不料鴨子的脖子並沒有被砍斷，牠搖搖晃晃在院子裡東跑西顛，讓大家忙活了很久。

在冬季，魯南地區的人普遍習慣做「江米鴨」。大家先把鴨子煮熟了，再將骨肉拆開，用鴨子湯和肉熬江米。大米熬熟的時候，掀開高粱桿做的鍋蓋，一股香氣撲鼻而來。此時的大米，亮晶晶地，很有神采。

魯迅的後半生，一直在做自由撰稿人。為了稿費，他曾經和出版商惡戰很久。——做文人，多半清苦。如果你寫不了穿越類、盜墓類小說，或者對官場不熟悉，不能販賣幾分厚黑秘籍，那麼「舉家食粥酒常賒」就是必然的了。這個時候，為了幾塊錢的稿費打上門去，和報社爭執不休，其實也是沒有辦法的事。

有一段時間了，我不願意和所謂文人摻和。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他們中的一些人看不起稿費。當然，他們也不是真的看不起稿費，某些人收到稿費還是喜歡大呼小叫地請客的。只是，這樣的機會比較少吧。所以，他們乾脆對稿費抱着冷漠的態度，甚至是惡毒地攻擊。至於那拿了稿費的主兒，在暗箭之下，往往就成了犧牲品。

以上，是我個人的惡毒揣測。小人之心，諸君自然可以小心提防我的。只是，我發現，也有諸兄，其實也是看不起稿費的。原因在於，他們身上有一層士大夫情結。他們就像叔齊、伯夷那樣，寧願餓死在首陽山上，也不願意翻一下白眼，更別說靠勞動生活了。

二零零零年代初期，我曾在京城見過一些品格高尚的詩人和藝術家。為了理想，他們拋棄了現實的物質生活，每天坐着一塊錢的地鐵，四處蹭飯吃，甚至招搖撞騙。還有一位朋友，進了我的屋子就要酒喝，在我上廁所期間掏光我的口袋，聲稱「買包煙抽」。只是，這種士大夫的做法沒有持續很久。他在二十九歲那年終於結了婚，再後來通過文友的幫助，去外地做了一家國營公司的辦公室主任。當然，酒足飯飽之後，他也可以用細細的牙籤剔着牙，繼續鄙薄我們這些靠稿酬，偶爾吃頓豬肉的可憐蟲了。

來鴻

■文：舒 蠹

漂 梅

在巨著《十日談》中，薄伽丘寫了一個發生在安特衛普伯爵身上的故事。當時伯爵已年近四旬，而夫人早死。當時，法蘭西帝國的國王和王子都在外忙於戰事，伯爵在國內負責主持政務。國王的妃子久久不碰男人，春情騷動，進而試圖勾引安特衛普伯爵。——本來嘛，四十歲左右的男子，位高權重，中年喪妻，就是容易發生故事的對象。所以，如果說安特衛普伯爵身上發生點甚麼故事，那是再正常不過的事情了。但是，結果卻讓那位嬌艷欲滴的妃子大跌眼鏡。不知道是畏懼東窗事發，還是真的流水無情，伯爵竟然拒絕了妃子的引誘。於是乎，妃子馬上翻臉，她撕毀了衣服，並高呼「救命」，最終伯爵攜帶一雙兒女逃亡他鄉。

這故事告訴我們一個深刻的道理：人，確實不能沒有底線，但是做柳下惠也是惹人嫌的。——以上為歪理，不值得正人君子跳出來大加指責啊。

蓬頭垢面的安特衛普帶着兩個孩子逃到了英國，之後，他將兩個孩子送了人，自己孤身渡海去了愛爾蘭。多年以後，伯爵的兒子貝洛已經長成一個英俊的青年。這時候，他所寄身的城鎮發生了一場可怕的瘟疫，他的主人——一個威嚴的將軍家破人亡，「偌大一戶人家，只留下一個正當漂梅之年的女兒」。這女孩子孤苦伶仃，她愛上了貝洛，不久就與他結了婚。

「漂梅」，是地地道道的普通話。《儒林外史》第二十回裡，給諫詢問匡超人是否婚配，在得到了否定的答案後，給諫道：「恁大年紀，尚不曾娶，也是男子漢『漂梅之候』了。」「漂梅」也作「摽梅」，也有人寫作「標梅」。這個詞，較早出現在《詩經·國風·摽有梅》裡。某年月日，有一個思春的小女子感嘆道：「摽有梅，其實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摽有梅，其實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兮！摽有梅，頃筐塈之。求我庶士，迨其謂之！」摽，有「落下」的意思。那個生活在兩三千年以前的女孩子，眼看着樹上的梅子已經熟透並紛紛落下，她的內心焦急萬分：「梅子落地紛紛，有心追求我的小伙子，請不要耽誤良辰。我心上的人兒，你倒是張口啊……」她嘰歪一遍也就罷了，偏偏要一唱三嘆，求偶心切，可見一斑。

男婚女嫁，本是人之常情。俗話說，「女大不由娘」，把個如花似玉的丫頭藏在家裡熬成剩女，絕不是什麼明智的事情。春情勃發的年輕人不能早日找到歸宿，不僅不利於個人情感的宣洩，更不利於社會的穩定。男有分，女有歸，這是社會安定幸福的前提。《周禮》中說，「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在「中春之月」時節舉行的相親大會上，孤男寡女們來到指定的場所，自由結合，「奔者不禁」。至於不按時前來參加聚會的，則要受到處罰。

在古代，人口就意味着國家的實力。基於此，歷代統治者無不以轄下子民眾多為榮。晉武帝司馬炎在泰始九年曾經頒布詔令：「制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使長吏配之。」就是說，女孩子到了十七歲還沒有成家，地方長官應該擔當起使其婚配的責任。南北朝的時候，南朝宋的做法更為極端，女孩子到了十五歲還沒有出嫁，則「家人坐之」，家裡人要蹲監坐牢。——這裡，解決剩男剩女的問題，已經上升到了國家制度和法令的高度。

以上，似乎過於嚴肅。

北宋詞人李清照在《點絳唇》一詞中描寫了一個怕羞的小丫頭：「和羞走，倚門回首，卻把青梅嗅。」李女士讓青梅作為故事的背景，而不是選取黃梅時節青蛙遍地呱呱亂叫的躁動場景，不知是否也與「摽梅之年」的文化傳統有關聯？

我想，或許有吧。

畫中有話

■圖：K.Wong